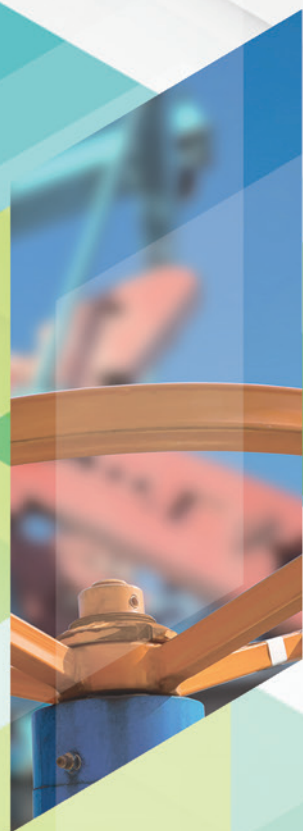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中 期 報 告
2023

*僅供識別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其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潘治平先生
鄭天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天立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
陳瑞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滿地可銀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s://www.epiholdings.com>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相對二零二二年，國際油價於較窄的區間內交易。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每桶（「每桶」）約8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每桶85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回落至每桶約8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則於每桶80美元至130美元的範圍之間。儘管近期國際油價持續波動，市場普遍認為現時行業前景維持正面，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活動正在復常，惟多個西方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之通脹高企及加息、地緣政治之持續緊張以及俄烏戰爭令市場增添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業務。於中期期間，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32,804,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701,000港元，而同期，加拿大石油資產產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8,183,000港元。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貢獻收入3,79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218,000港元，而同期，該業務產生EBITDA 3,650,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7,7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31,000港元）、太陽能業務貢獻溢利1,2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56,000港元）、放債業務貢獻溢利11,3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25,000港元），惟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4,4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2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大幅增長434%至38,6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232,000港元），主要由於將加拿大石油資產之收入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業績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3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4,252,000港元），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港元）；(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976,000港元）；(iii)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溢利貢獻7,7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31,000港元）；及(iv)由於不存在用於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專業費用，其他費用減少至4,4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77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石油勘探及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區之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終止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自此，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佔地8,818淨畝。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EPR」）管理，該公司之當地管理團隊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32,804,000港元、經營溢利7,701,000港元及EBITDA18,183,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由於阿根廷之油田開採權組成），其產生經營虧損431,000港元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91,900桶（「桶」）原油及出售約91,3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約6,632,000加元（相當於38,579,000港元）（支付權利金前），平均售價為每桶72.6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EPR就四個新井鑽探工程錄得資本開支合共1,419,000加元（相當於8,25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38個在產油氣井在營運，平均剩餘儲量壽命均超過十年，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35個在產油氣井。新增三個在產油氣井為根據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鑽探計劃完成鑽探工程之三個新井，其中兩個井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生產及另一個井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生產。EPR於六月啟動其二零二三年之鑽探計劃，並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開始一個新井及三個新井之鑽探工程。於期末後，全部四個新井之鑽探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並已開始生產。



本集團位於Windy Lake地區的中央處理設備



用於新井鑽探的鑽機

太陽能

世界主要國家近年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已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投資**6,749,000**港元，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太陽能業務錄得收入增加**44%**至**3,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29,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86%**至**1,2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56,000**港元)及**EBITDA**增加**100%**至**3,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2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以及營運及維護成本減少所致。

放債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30%**至**1,5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93,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減少**25%**至**1,6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8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減少。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港元)，主要與借款人償還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資產／物業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期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之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情況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於期末，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確定之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借款人之信貸紀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本集團已採取多種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縮減21%至48,1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5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主要由於若干貸款獲償還。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賬面金額為48,114,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14,0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5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23,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 金額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公司	70.6		10.0 - 12.0	一年內
個人	29.4		11.0 - 18.0	一年內
		1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之7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有抵押品作為抵押及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為無抵押。於期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29%及100%(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i)盡職審查；(ii)信貸評估；(iii)妥善簽訂文件；(iv)持續監控；及(v)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份，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關鍵內部監控概要載列如下：

盡職審查	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身份檢查及財務背景調查。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申請人之身份、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專責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適用，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公司、法律、信貸及破產調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查冊及實地考察。
信貸評估	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信貸評估包括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信貸紀錄，以及分析變現抵押品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程序將由專責貸款人員進行，並由專責貸款經理檢視。
妥善簽訂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專責貸款經理建議並由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正式批准，專責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及在專責貸款經理監督下妥善簽訂貸款文件，並通常獲專業律師提供支援。
持續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更新其財務狀況，並由專責貸款人員及經理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額及抵押品之市值進行定期檢視。
還款及收回	如逾期繳款，將向借款人發出正式通知及法律催款書。如適用，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佔有質押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所有貸款將於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下授出。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3,6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2,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5,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9,000**港元），包括於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港元）及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4,4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282,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3,6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該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並於期內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1,0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95,000**港元）。未變現淨虧損代表本集團於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購入任何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3,687,000**港元，包括一項主要投資，涉及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業務之公司之普通股份，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為**5,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9,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產生收入**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5,0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4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其餘部份**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8,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而若干債務證券之本金合共**23,946,000**港元已獲贖回。於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569,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同時亦參考貨幣的時間價值。於釐定本集團於年內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信貸評級機構撤銷及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經營所在地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去年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97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券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被信貸評級機構撤銷或下調其信貸評級。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82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五家以內地為基地的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為數5,176,000港元，詳載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賬面金額 之概約比重 %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	*於期內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之已確認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購入成本 千港元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物業	1.19	6.01 - 12.50	79,049	11,958	5,176	(73,873)	(6,782)

*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金額，並計入於本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6.01%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溢利7,7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31,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1,2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56,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溢利11,3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25,000港元)，惟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4,4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282,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3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4,25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8,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25,277,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56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193,1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386,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29,9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6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8,6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7,000港元)計算，比率約22.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36,5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68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2,1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76,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處於低水平。於本期間確認之融資成本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分別為9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及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94,4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1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7.53港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8,109,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本期間賺取之溢利。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加元、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加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可能很大，視乎港元兌加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加元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納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有資本承擔總額6,978,000港元，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1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14名僱員駐於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8名僱員駐於加拿大(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及無僱員駐於阿根廷(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6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629,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1,98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拿大業務之僱員人數增加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視，並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加拿大僱員設有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至另一階段，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已訂立合作協議及收購協議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投資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將提供至二零三三年年底。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多個西方主要經濟體之通脹高企及加息、地緣政治之持續緊張以及俄烏戰爭令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業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審慎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資產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策略，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618	7,232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2,804	-
銷售電力		3,790	2,629
利息收入		2,024	4,603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0,151)	(8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7,214	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6	(1,085)	(79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719	(1,9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24)	(13,97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5,610)	(3,629)
折舊	9	(12,611)	(1,88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36)	84
其他費用		(4,403)	(8,779)
融資成本	7	(1,039)	(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92	(24,252)
所得稅開支	8	(415)	-
本期間溢利(虧損)	9	16,377	(24,25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3,824)	(12,569)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24	13,97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36	(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6	(2,3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732	(1,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109	(25,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0.31港仙	(0.4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0,157	218,781
使用權資產	12	4,567	2,590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8,549	8,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	-	6,97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4	139	5,6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412	242,303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4	5,037	28,041
存貨		263	3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48,114	60,85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9,519	10,398
其他可收回稅項		-	204
可收回所得稅		278	1,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3,687	4,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268	85,796
流動資產總額		193,166	191,3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6,023	20,805
其他應付稅項		49	-
應繳所得稅		1,033	618
租賃負債		1,579	374
流動負債總額		8,684	21,797
流動資產淨值		184,482	169,5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7,894	411,8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11	2,351
除役義務	18	30,361	33,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72	35,579
資產淨值		394,422	376,3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2,403	52,403
儲備		342,019	323,910
權益總額		394,422	376,3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403	918,270	201,645	(4,234)	(1,429)	(740,665)	425,990
本期間虧損	-	-	-	-	-	(24,252)	(24,25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	-	-	(12,569)	-	-	(12,5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13,976	-	-	13,97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84)	-	-	(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348)	-	(2,34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23	(2,348)	(24,252)	(25,27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403	918,270	201,645	(2,911)	(3,777)	(764,917)	400,71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403	918,270	201,645	(3,938)	(4,656)	(787,411)	376,313
本期間溢利	-	-	-	-	-	16,377	16,3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	-	-	-	(3,824)	-	-	(3,82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3,824	-	-	3,824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36	-	-	3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696	-	1,69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1,696	16,377	18,1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403	918,270	201,645	(3,902)	(2,960)	(771,034)	394,4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內確認之已授出購股權之累計開支。所有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於本儲備中持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及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扣除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出售或釐定將予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c) 匯兌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55	(4,133)
投資活動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所得款項		23,946	31,200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5	2,136	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8)	(5,23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	(141,2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14	(115,14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777)	(755)
已付利息	7	(98)	(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5)	(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0,394	(120,1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796	191,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268	71,703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造成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規範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38,579	—
減：權利金	(5,775)	—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2,804	—
銷售電力	3,790	2,62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526	2,19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98	2,410
	38,618	7,232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外。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32,804	3,790	1,526	498	38,618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前分類業績	7,701	1,218	1,632	(628)	9,9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	9,719	(3,824)	5,895
分類業績	7,701	1,218	11,351	(4,452)	15,81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871
企業開支					(5,843)
融資成本					(54)
除稅前溢利					16,792
所得稅開支					(415)
本期間溢利					16,3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	2,629	2,193	2,410	7,232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431)	656	2,189	1,694	4,10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964)	(13,976)	(15,940)
分類業績	(431)	656	225	(12,282)	(11,83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165)
企業開支					(11,235)
融資成本					(20)
除稅前虧損					(24,252)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24,252)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199,100	203,649
太陽能	59,782	50,890
放債	71,702	63,662
投資證券	8,863	38,511
分類資產總額	339,447	356,71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	6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362	73,914
使用權資產	2,075	101
其他資產	1,507	2,309
綜合資產	436,578	433,689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34,927	51,539
太陽能	2,486	2,568
放債	12	2
分類負債總額	37,425	54,109
未分配：		
租賃負債	2,092	164
其他負債	2,639	3,103
綜合負債	42,156	57,37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136	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17	(959)
退回往年已撇銷之按金(附註(i))	3,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609)	-
撥回已撇銷應收其他款項及按金(附註(ii))	-	1,076
其他	189	113
	7,214	326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撥回已撇銷的認購一間公司股份之已付按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
- (ii) 有關款項指撥回已撇銷的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應收其他款項及已付按金，原因為交易對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退還有關款項。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1,085	79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附註18)	941	-
租賃負債利息	98	67
	1,039	6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415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於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於兩個期間並無於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

來自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預扣稅率為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46	1,1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65	749
折舊總額	12,611	1,882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654	653
— 其他員工成本	4,781	2,635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75	341
員工成本總額	5,610	3,629
專業及諮詢費用	2,696	7,147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16,377	(24,2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40,344	5,240,34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相關之在建工程為**9,040,000**港元以及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為**13,727,000**港元及**1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之在建工程合共為**10,767,000**港元），而**17,487,000**港元已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油氣資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738,000港元已從在建工程轉撥至太陽能光伏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合共為**60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已被撇銷（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導致虧損**6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為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7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7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附註(i))	8,549	8,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ii))	-	6,978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ii))	6,798	5,2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8	4,826
其他	483	340
	9,519	10,398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就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已完成及全部款項已獲使用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客戶結單日期，應收貿易款項6,7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2,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5.25%至11.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至11.75%) 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5,176	33,739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5,037	28,041
非即期部份	139	5,698
	5,176	33,7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即穆迪、惠譽國際）所估計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及市場狀況之變動、對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8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976,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附註)	61,500	84,000
應收利息	695	652
	62,195	84,652
減：減值撥備	(14,081)	(23,800)
	48,114	60,85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48,114	60,85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6,426	51,494
無抵押	11,688	9,358
	48,114	60,852

附註：計入應收貸款為借予本公司關聯方本金額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計息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貸款本金額5,0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10.5%至18.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至18.0%)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或按要求	48,114	60,852

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於本中期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9,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62,1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5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中，(i) 13,1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2,000港元)尚未逾期；(ii) 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已逾期30天以上但少於90天；及(iii) 34,0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9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90天以上的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及該等逾期30天以上的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屬信貸減值。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687	4,772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專業費用	250	27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i))	2,443	1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3,330	7,806
	6,023	20,805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2,4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20,000港元)與新增於加拿大之油氣資產有關，信貸期為60日。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1,6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8,000港元)。

18. 除役義務

除役義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3,228	-
透過收購資產及負債增加	-	33,877
結算成本	(699)	-
估計變動	(3,970)	(245)
增加開支(附註7)	941	1,127
匯兌調整	861	(1,531)
於期／年末	30,361	33,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240,344</u>	<u>52,403</u>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按公允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所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5,176	33,739	第二級	市場報價並作出 信貸風險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687	4,772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本中期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及結餘：

關係	附註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i)	貸款利息收入	36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5,017	—
關聯公司	(ii)	租金收入	158	—
個人股東	(iii)	諮詢費用	60	60

附註：

- (i) 關聯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關聯公司及本公司均由一名個人股東間接擁有，其持有兩家公司10%以上但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有四名共同董事。
- (ii) 關聯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本公司均由一名個人股東間接擁有，其持有兩家公司10%以上但少於30%之已發行股份。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有一名共同董事。
- (iii) 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但少於30%已發行股份。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1,144	2,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16
	1,176	2,22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而予以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524,034,404股，佔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日期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0 (附註(iv))	13.36%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170,000 (附註(iv))	13.3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0	6.83%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5,240,344,0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remier Un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上文附註(i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 (iv)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並擔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